# 2024年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06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一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_签订的荣\_\_\_\_\_...*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一**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_签订的荣\_\_\_\_\_年委托字第\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县\_\_\_\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农信社\_\_\_\_\_年保字第\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万元[(\_\_\_\_\_)农信社\_\_\_\_\_年借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_\_\_\_\_\_\_\_\_\_\_\_\_\_\_\_\_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_\_\_\_\_\_\_\_\_\_\_\_\_\_\_\_\_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根据\_\_\_\_\_\_公司与贷款人\_\_\_\_\_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_\_\_\_\_\_)，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_\_\_\_\_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_\_\_\_\_\_公司\_\_\_\_\_\_%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_\_\_\_\_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_\_\_\_\_%，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_\_\_\_\_公司的章程、合同对\_\_\_\_\_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_\_\_\_\_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_\_\_\_\_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_\_\_\_\_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_\_\_\_\_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_\_\_\_\_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 乙方代\_\_\_\_\_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_\_\_\_\_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_\_\_\_\_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_\_\_\_\_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_\_\_\_\_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借款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三**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_\_\_\_\_\_\_\_\_\_\_\_\_\_\_\_与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_\_\_\_\_\_\_\_万元。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市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四**

股权质押(反担保)

出质人：(简称甲方)

质权人：(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币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币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乙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市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五**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六**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因 (被保证人)与质权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被保证人与齐 (贷款人)签订的金额 万元(人民币)，期限 个月《借款合同》(主合同)合同编号： 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被保证人切实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出质人在被保证人处持有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并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股权份额详见《股权质押清单》。

2、被保证人注册资本为 万元，实收资本为 万元(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出质人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本金人民币 (小写：￥ )、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出质人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权出质事项记载于被保证人的股东名册，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实现

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出质人无条件将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折价 元与质权人，并在质权人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3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出质人对股权折价不足以代偿的部分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出质人及质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的实现以此合同为准，不再另行协商。

2、出质人应予配合质权人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1、出质人未在本合同项下拟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2、出质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财产保险、鉴定、登记、过户、保管、公证、提存费用。

3、在出质股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承诺不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出售、转移、质押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也不从事任何对被保证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5、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6、出质人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将转让

7、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和相应的收入证明。

8、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被保证人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9、如出质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条 质权人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2.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3、有权要求出质人协助避免出质股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有权对出质人股权持有状况进行监督。

5、有权对出质人影响被保证人经营状况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损害被保证人利益的行为。

6、出质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的，质权人有权与贷款方协商依照法律或约定采取措施保障债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向质权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反担保范围内全部金额每日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下的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

第九条 合同生效、修改和文本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被保证人应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出质人仍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部分条款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第十条 附件

1《股权质押清单》，本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出质人(盖章)： 质权人(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七**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xx公司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xy公司

为确保\_\_ 号《借款合同》的履行，根据甲方与\_\_\_签订的\_\_\_《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了保证甲方的权益，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期限

1.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

2.反担保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反担保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 有限公司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第三条 出质人承诺

1. 乙方已就质押事宜征得 \_\_\_批准。

2. 乙方保证对质押标的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

3. 质押标的没有被重复抵押，可以流通转让等。

4. 质押标的不存在其他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情形。

5.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_\_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股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移交甲方保管。

第五条 质押权的实现

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1)乙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2)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处置质押标的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的，由乙方继续清偿，直至甲方代偿部分得到全部清偿。甲方为乙方代偿债务的资金占用费自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_\_%计算。

第七条 乙方持有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4.单位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质押标的存在争议、重复质押等情况。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标的。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行为。

第九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xx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 (公章) : xy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八**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_\_\_\_\_\_\_币\_\_\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_\_币\_\_\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九**

合同编号：[ ] 反保字第 号

担 保 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称甲方)

反担保人：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规定，在乙方向农村信用联社(下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_\_\_\_万元。

二、 合同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时间 年。

三、 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载明，该《反担保资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

(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特约事项：

(一)当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降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降低部分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二)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资产转移、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反担保资产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五)当甲方代偿后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反担保资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按甲方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归乙方所有并在清偿后15日内交付乙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

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时效 年，期满可以续签。同时，机器设备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方壹份，抄送贷款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

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方 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 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 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份返还乙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一**

抵押权人：

郑州a有限公司(甲方)

抵押人：

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为乙方向 c 女士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现自愿以自有房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乙方与c女士于x年x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甲方依据其与乙方之约定向c女士提供借款合同所载金额借款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之担保。为减少甲方担保风险，现乙方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号的自有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状况

乙方用于向甲方抵押的房产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号，房号6b，建筑面积xx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号。该房产为甲方自有房产。

第三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及担保方式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指，因乙方向c女士借款，而甲方为乙方向c女士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范围包括：

a、甲方保证人义务范围内应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应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b、实现借款合同债权和本合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

第四条 反担保最高数额

甲乙双方约定，反担保的最高数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万元)。

第五条 反担保期间

自乙方与c女士签订的上述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c女士在x年x月前可能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所生债务清结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效力独立存在，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甲方c女士间保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乙方以抵押物对c女士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中的代偿义务后未受乙方清偿的;

2、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及时还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收到追索通知即可开始实现抵押权;

3、乙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4、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额外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当出现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a、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b、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第九条 抵押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西安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权利机关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是知情的，甲方已经履行了使本合同有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且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员确实具有签署本协议之权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磋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人签署的纸质介质、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备案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了法定登记备案手续后生效。

甲方：郑州a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二**

质权人：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农信社\_\_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_\_)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 万元 (\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三**

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方 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 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

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份返还乙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四**

担保人 (甲方)：\_\_\_\_\_\_\_\_住 所(地址)：\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开 户 银 行：\_\_\_\_\_\_\_\_电 话： \_\_\_\_\_\_\_\_传真： \_\_\_\_\_\_\_\_邮编：\_\_\_\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_\_\_住 所(地址)：\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身 份 证 号 码：\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电 话： \_\_\_\_\_\_\_\_传真：\_\_\_\_\_\_\_\_ 邮编 ：\_\_\_\_\_\_\_\_

反 担保人(丙方)：\_\_\_\_\_\_\_\_住 所(地址)：\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工资开户银行： \_\_\_\_\_\_\_\_帐号：\_\_\_\_\_\_\_\_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根据甲方与 (以下简称放贷银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的约定，为保证乙方与放贷银行于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第 号 《借款合同》的履行，丙方愿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甲方经过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主合同借款本金(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

第二条 反担保期限：丙方同意放贷银行与乙方所签订的以上《借款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在乙方到期不能按时还款，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丙方向甲方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并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条 一旦出现乙方无法清偿所欠借款，由甲方通过担保基金代偿后，甲方即取得向乙、丙方追偿的权利。

第四条 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保证担保人情况证明》

第五条 一旦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在\_\_\_\_日内不能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丙方追偿。并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

第六条 如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时，同意甲方通过有关程序扣缴丙方每月全部工资，直到偿还全部债务为止，如发生意外(调走、开除公职)等，以丙方个人财产等承担无限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按丙方反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丙方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义务与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的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指令或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丙方与其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也不因各主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三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条 合同各方已对本合同内容有充分了解，并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处各执一份，1份存档。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二条 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担 保 人(甲方)：\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 款 人(乙方)：\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人(丙方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五**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六**

合同编号： 反保字第 号甲方(抵押权人)： 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乙方(借款人)：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房地产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乙方提供的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物。抵押期间，该抵押房地产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单证由甲方代为保管。

5.2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5.3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4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移、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5.5抵押期间，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6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

5.7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8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四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五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之日起\_\_\_\_日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七**

合同编号：

质权人：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农信社\_\_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_\_)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质押反担保合同需要甲方签字画押么?篇十八**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一：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二：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三：地址：联系电话：

本合同系反担保人为经甲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乙方在银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的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经甲方审查，乙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经甲方确认并通知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与乙方的借款合同，乙方与已于年(编号为)，借款金额为万元，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丙方为反担保人，丙方亦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

第二条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担保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丙方。

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

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四条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五条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

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

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其他应付费用;、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合同或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1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或多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主合同及本担保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送达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2)如果书面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

(3)如果是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则为向对方所留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之日。

第九条管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